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43,090,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53,725,34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365,155.4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535,370.71元，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净额	489,365,155.48
减：1、置换募投金额	12,138,772.00
2、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9,505,231.00
3、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8,455,802.93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加：1、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5,862,706.17
2、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15,591.48
3、本期理财产品收益	5,403,280.65
4、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8,442.86
二、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2,535,370.71
三、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22,535,370.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2021年5月10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5720310505	活期	8,054,686.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同里支行	32250199764700000426	活期	14,420,296.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471446	活期	60,387.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10545801040029012	活期	-
合计	——	——	22,535,370.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38,772.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20,077.6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14,758,849.69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341 号）（公告编号：2021-0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000.00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5,500.00万元、可转让大额存单的余额为7,000.00万元、定期存款1,50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人民币540.3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日	产品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大额存单2021年第648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2024/12/09	36个月	3.55%
	大额存单2021年第701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24/12/20	36个月	3.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同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4/3/29	133天	1.5%-2.9%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0	2023/3/26	91天	1.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13	89天	1.0%-3.0%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对“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增至 11,220.80 万元，比原投资总额 10,062.44 万元增加了 1,158.37 万元，追加投资将用于建筑工程费用等项目。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本次新增投资额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保持不变。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延期情况

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2.12.31	2024.06.30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2.12.31	2024.06.3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22.12.31	2023.06.30

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23.06.30	2024.06.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明志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

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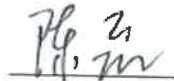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93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5.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09.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62.44	10,062.44	3,193.31	4,320.07	42.93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617.30	24,617.30	8,074.64	17,848.00	72.50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78.77	8,078.77	3,577.63	6,515.37	80.65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6,178.01	—	6,326.54	102.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758.51	48,936.52	14,845.58	35,009.9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2年6月，公司新购得一块与原厂区毗邻的工业用地。公司出于装备业务未来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的需求，将该募投项目的规划延伸至新购得地块，结合该募投项目在新购得地块的规划，以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4年6月。</p> <p>(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改项目：2022 年初以来，受国内经济下行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及调试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4年6月。</p> <p>(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该项目土建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4年6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5.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5,500.00万元、可转让大额存单的余额为7,000.00万元、定期存款1,500.00万元。</p>
<p>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磊


陈 芊 慈

